|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废止法规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一、《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二、《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三、《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

四、《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六、《深圳经济特区无线电管理条例》

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

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等六项法规的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开展集中清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对现行有效法规进行集中清理，对照清理结果拟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等六项法规。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条例》）于1997年12月17日经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济责任审计条例》施行以来，在加强对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的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其经营业绩，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号，以下简称《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突出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同年，市委根据党中央关于改革审计管理体制的决策部署，组建中共深圳市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此后，我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严格按照《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开展。

《经济责任审计条例》规定的由审计机关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与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精神和审计监督机构改革实际不相适应，而且《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已涵盖《经济责任审计条例》的内容，按照《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可以确保我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依法推进。因此，建议废止《经济责任审计条例》。

二、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港口管理条例》）于1998年2月13日经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港口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对促进我市港口事业发展，保障港口有序运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颁布实施，此后，交通运输部又陆续出台了《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等规章，对港口规划、建设、运营、设施维护及安全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并配套印发了《港口作业安全要求》（GB16994）、《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交办水〔2016〕122号）、《客运码头安全管理指南》（交办水〔2018〕173号）等相关实操标准，为全国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有力有序监管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目前，国家层面已经形成较为系统、完整的港口行业管理法律制度体系。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相关规章相比，《港口管理条例》关于港口规划、建设等方面的规定较为原则、笼统，适用性、操作性不强，部分规定难以适应深圳港口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发展要求；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及交通运输部陆续出台的一系列配套规章可覆盖《港口管理条例》各章节内容。因此，建议废止《港口管理条例》。

三、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

《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于2000年3月3日经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进行修改，删去了地方人大常委会“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的职权以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的相关规定已与上位法精神及有关规定不符。因此，建议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授予荣誉市民称号规定》。

四、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以下简称《捐献移植条例》）于2003年8月22日经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捐献移植条例》施行以来，作为我国人体器官捐献移植的第一部地方性法规，对规范我市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活动、保障捐献者和受捐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我市器官捐献工作有法可依，推动了我市器官捐献事业的发展。

随着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捐献移植条例》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管理需求。2023年10月20日，国务院第1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对人体器官捐献、获取、分配、移植的原则、条件、规范等内容均作了具体规定，并对违法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已经涵盖人体器官捐献移植工作的各个方面，同时废止了2007年出台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为贯彻落实《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制定出台了《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国卫医急发〔2024〕13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管理办法》（国卫医急发〔2024〕15号）、《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定》（国卫医急发〔2024〕16号）、《关于促进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卫医急发〔2024〕18号）等系列配套制度文件，《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及配套制度文件已对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工作作了全面规定。因此，建议废止《捐献移植条例》。

五、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以下简称《审计监督条例》）于2004年6月25日经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监督条例》施行以来，在审计监督我市政府投资项目，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促进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机构改革，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职能和人员已划转至市财政局，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更名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监督条例》有关规定与现行财政投资评审模式不相一致。2024年《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修订后，对投资项目审计的内容进行了修改，明确了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重点，加强了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已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范围、对象、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作了详尽规定，能够满足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工作需要。因此，建议废止《审计监督条例》。

六、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无线电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无线电管理条例》）于2009年1月21日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线电管理条例》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无线电频率资源利用，保障电磁空间安全，维护无线电波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无线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2016年国家修订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9年广东省修订出台了《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明确无线电实施国家、省两级管理，取消了市一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同时，明确了国家、省两级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在市一级无线电管理方面，明确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协助无线电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当前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实施。《无线电管理条例》已不适应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现行法规执行，能够满足我市无线电管理工作需要。因此，建议废止《无线电管理条例》。